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 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印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绍市编【2017】70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受市委和团省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领导全市青联、学联、少先队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和联系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
2. 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参与监督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 教育、引导全市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

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

4. 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建的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加强团的社会联络工作，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5. 关心青少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围绕青少年所急、党政所需、共青团所能，切实服务青少年；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

7. 适应绍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应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8.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国（境）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团市委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和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决算。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年度收入总计 2,856.07 万元，支出总计 2,856.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22.11 万元，减少 12.88%，支出总计减少 422.11 万元，减少 12.88%。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05.71 万元，占总收入 94.7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1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57 万元），占 18.17%；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15.00 万元，占 0.5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60.91 万元，

占 68.66%；其他收入 210.88 万元，占 7.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9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41 万元，占 12.31%；项目支出 307.87 万元，占 12.33%；经营支出 1,882.03 万元，占 75.36%。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31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8.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11.9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74.3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3.07 万元，项目支出 307.8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882.03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8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970.9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9.75 万元，支出总计 529.7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9.16 万元，减少 15.7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99.16 万元，减少 15.7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6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60.45 万元，增长 13.3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3%，主要原因是团市委本级年中追加了 16 年度部分年终奖及一次性资金、17 年度部分年终奖、社区共建资金、结对帮扶款、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青少年网络引导工作经费、共青团绍兴市委挂职人员工作等经费。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34.8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0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年中追加了 16 年度部分年终奖及一次性资金、17 年度部分年终奖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11.7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6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7 年为群团改革之年，因而团市委本级年中追加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青少年网络引导工作经费、共青团绍兴市委挂职人员工作等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2.6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9.7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

预算为 22.82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年初预算人员由 9 人减少至 8 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19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年初预算人员由 9 人减少至 8 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在年中追加了社区共建资金和结对帮扶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5.3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年初预算人员由 9 人减少至 8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7.6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年初预算人员由 9 人减少至 8 人。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2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增加了省拨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并用了 16 年度部分结余支付了本年度产生的费用。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数较少，公务接待费未能完成预算数。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2.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人员的交流访问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本部门无出国交流访问、培训的预算安排，因此没有费用产生，导致增长率为 10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41.11%。主要用于接待省外兄弟单位交流等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7 人次，共 0.6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日常的公共交通费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

将原用于单位日常公共交通费所产生的费用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调整至其他交通费用科目，故下降率为 100%。

(八)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单位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63.00 万元，实际支出 62.89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 1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63 万元（跨年度项目要包含整个实施周期的资金），当年预算安排 63 万元，实际支出 62.89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常态化联系志愿服务队伍 50 余支，志愿者注册数全市突破 70 万，平均 7 个人中就有 1 个注册志愿者，全年志愿服务时长突破 130 万小时，志愿服务大数据有力提升。城市志愿者活跃度、志愿服务渗透率全省第一。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如文明交通志愿者出行 10 万人次，垃圾分类处理志愿者出动 1 万人次，越马、水马志愿者出动近 4000 人次。培训志愿服务骨干 200 人次。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阵地超 50 家，全年累计被各类媒体报道 20 余次，志愿服务氛围愈加浓厚。

(2) 部门（单位）自评项目绩效结果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63 万元，实际支出 62.89 万元。该项目依据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了“志

愿绍兴”要求及《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组织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确保每项资金有效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开展、志愿服务推广、志愿服务文化建设、志愿服务部分物料制作、志愿服务有关活动开展；完成绩效情况符合预期：有力提升了绍兴志愿服务整体水平。一是志愿服务社会化不断发展，“志愿汇”平台全年志愿者注册率提升 130%，突破 70 万人；志愿服务组织注册数突破 1.1 万，其中社会志愿服务组织注册数突破 100 家，志愿服务项目日平均发起率 30 余个。二是志愿服务项目化进一步发展，如关爱农民工子女、空巢老人，阳光助残、暖冬行动等一系列青春暖流项目水平进一步提升；举办绍兴市公益项目大赛，累计 60 个项目参加大赛，遴选 4 个项目参加省赛，获得 2 个三等奖和两个优秀奖。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积极创设新项目，如五水共治、文明交通劝导、垃圾分类处理、水路国际双马保障、平安绍兴创建等，累计出动志愿者 20 余万次。三是志愿服务常态化不断推进，全年建设市县两级志愿服务基地 50 个，累计突破百余个，志愿服务阵地作用不断凸显；配置百余台志愿服务刷开启，方便志愿者用市民卡打卡签到，为全市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志愿服务氛围进一步营造，拍摄志愿服务宣传片在绍兴青年、志愿绍兴等微信公众号广泛传播，全年累计受到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20 余次，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

服务项目，用榜样、典型影响广大市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p>进一步加强全市志愿服务工作，推进“志愿绍兴”建设，从社会化、项目化、常态化建设入手，大力推进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民生类项目发展、志愿文化建设、志愿服务大数据发展、志愿者能力提升等工作。2017年，累计常态化联系志愿服务队伍50余支，志愿者注册数全市突破70万，全年志愿服务时长突破130万小时。城市志愿者活跃度、志愿服务渗透率全省第一。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如文明交通志愿者出行10万人次，垃圾分类处理志愿者出动1万人次，越马、水马志愿者出动近4000人次。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阵地超30家，全年累计被各类媒体报道10余次，志愿服务氛围愈加浓厚，有力提升全市志愿服务整体水平。</p>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得一半分；低于85%（不含）的，不得分。	20分	
	产出效益	社会影响面广	10%	媒体报道数量达到年初计划数得满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志愿服务时长增加	10%	志愿服务时长达到年初计划数得满分，每少1万时长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志愿者人数增加	10%	注册志愿者数达到年初计划数得满分，每少5000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志愿服务阵地数量增加	5%	阵地建设数达到年初计划数得满分，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产出数量	组织活动数量	10%	组织活动数达到年初计划数得满分，每少1次扣0.2分。	10分	
		制作宣传数量	10%	宣传品制作数达到年初计划数得满分，每少1件扣0.5分，扣完为止。	10分	
	产出质量	支出合规性	15%	经费支出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到位，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15分	
		全省工作排名靠前	10%	志愿服务综合工作优秀的得满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不得分。	10分	
		合计		100%		100分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团市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53 万元，下降 21.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团市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4.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团市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相应的费用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大学生村官秘书处日常工作等费用。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下属2家事业单位的人员、日常公用和其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费用。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对贫困社区（村）的共建资金和结对帮扶款。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六一游园、成人礼等公益活动支出及中心实践基地设施提升。

23.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4.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5.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26.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8.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33.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4.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7.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8.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9.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40.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4.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5.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